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06 年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 74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申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向健保署異議其設籍期間保險費，經健保署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經查戶籍資料，申請人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遷入、111 年 1 月 24 日遷出及 111 年 11 月 9 日遷入登記，該署前於 101 年 9 月 12 日及 104 年 9 月 22 日以第 0000000000 號及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以適法身分參加本保險在案，惟未獲置理。嗣後申請人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至○○縣○○鎮公所辦理加保手續，該署依規定核定其以第 6 類地區人口身分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轉入(5 年請求權時效內，更正原受理日期 106 年 11 月 1 日)、111 年 1 月 24 日退保(戶籍遷出日)及 111 年 11 月 9 日投保生效(恢復戶籍日)，應補收 106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保險費合計 3 萬 8,451 元，於 111 年 11 月繳款單一併補收，於法並無違誤，隨函檢送繳款單〔即 111 年 12 月 29 日列印補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1 年 11 月(含 106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保險費計 3 萬 8,451 元〕，申請人以長住國外不諳法令為由，請准予免除補收保險費乙節，因與規定不符，該署歉難照辦等語。</p> <p>二、申請人仍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及附件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p> <p>(四)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p> <p>二、關於 106 年 12 月保險費計 749 元部分</p> <p>此部分保險費於申請人 112 年 1 月 9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經健保署重新審查，認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列印補發之 111 年 11 月保險費繳款單(追溯補收 106 年 12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保險費計 3 萬 8,451 元)，於 112 年 1 月 3 日送達，其中 106 年 12 月保險費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該署同意免予收取，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在案，則申請人即可免繳此部分保險費，爰此部分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p>

三、關於其餘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保險費計 3 萬 7,702 元 (計算式：38,451 元-749 元=37,702 元)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全戶除戶資料、個人戶籍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復保)、轉出(停保)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 (一) 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0 年 6 月 14 日遷出登記，101 年 4 月 16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111 年 1 月 24 日逕為遷出登記，111 年 11 月 9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因未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自設籍滿 4 個月 (102 年 1 月 1 日二代健保修法後為設籍滿 6 個月) 之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24 日止及 111 年 11 月 9 日起之設籍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申請人未以適當身分加保，經健保署發函輔導納保後，申請人迄至 111 年 11 月 10 日始辦理加保手續，健保署乃依前開戶籍資料及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111 年 1 月 24 日除籍退保，及 111 年 11 月 9 日加保。
- (二) 申請人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有多次出境期間逾 6 個月之紀錄 (105 年 4 月 27 日出境至 107 年 2 月 16 日入境、107 年 4 月 24 日出境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入境及 108 年 12 月 14 日出境至 111 年 11 月 8 日入境)，惟均未於各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
- (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06 年 12 月 1 日加保、111 年 1 月 24 日退保及 111 年 11 月 9 日加保，並追溯補收此部分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07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保險費 3 萬 7,702 元，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其定居法國 30 年，一直保留戶籍，111 年 11 月返國，首次申請健保，過去從未使用健保，也未曾享有健保的福利，竟被強制追繳保險費，健保署函稱 101 年及 104 年曾通知其可參加健保，其長居國外，從未有任何人或單位告知；其依健保署承辦人指示，首次加保必須填寫「第六類對象停保復保申請書」，當時並無告知要追繳健保費，其在不知情下簽名申辦，爭議發生後，其請求撤銷健保，竟未獲同意，也未告知法律依據；又既屬強制納保，承辦單位對有雙重國籍者，應盡告知義務，其在法國有全額醫療福利，自可決定是否加入臺灣健保，承辦人卻草率僅以填寫「第六類對象復保申請書」核定健保，追繳單隨後而至，30 年從未加保，何來欠費？若有欠費，不是應先追繳再核發健保卡？其是否因此背負拒繳

被強制執行之紀錄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方面保障選擇不辦理停保而繼續繳費者，如於國外發生疾病傷害，可獲得我國健保保障；他方面亦在防止未申請停保者於出國期間未發生疾病傷害，卻於回國後主張可依規定辦理停保，以規避保險費之繳納。上述出國停復保之規定，該署除製作宣傳單張及印製便民手冊外，並於媒體、網站或辦理各項健保業務說明會場合中廣為宣導，復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該署全球資訊網亦備有中英文資訊網頁，提供民眾無國界之服務。
2. 有關申請人提及是否因欠費而背負強制執行紀錄，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保險對象逾 150 日未繳納時，保險人得將其移送行政執行。本件申請人 111 年 11 月保險費目前未達上開移送行政執行要件，故尚未進入移送強制執行階段。
3. 另申請人提及欠費是否先追繳，再核發健保卡乙節，依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無須待欠費繳清。
4. 申請人於本保險投保期間，如有就醫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其參加本保險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對於符合加保資格未主動投保之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之義務，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並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追溯計收 5 年保險費，又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停保規定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尚不得以定居國外、健保署未告知或未享用健保資源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三) 另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復保之規定，賦予保險

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而出國 6 個月以上者，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或出國期間未達 6 個月，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計收申請人 106 年 12 月保險費計 74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其餘部分，健保署核定申請人加保及退保，並開單計收保險費 3 萬 7,702 元，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

四、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